

股票代碼：6213
股票代碼：R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 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 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 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母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17		三、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 30		四、 大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30 31		五、
(七) 質 抵 押 資 產	32		六、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七、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十一) 其 他	32 34		八、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8 39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40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36、 41		十一、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 37		十二、
十、推 定 從 屬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7,373	6	\$ 99,936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567,436	10	\$ 289,975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337,735	5	95,305	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22,733	5	372,454	9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1,561	-	2140	應付帳款	1,486,291	25	864,970	21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54,751	31	955,132	23	2170	應付費用	75,514	1	185,63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九)	10,774	-	112,88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68,662	3	102,288	2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64,192	1	113,74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7,060	4	42,540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696	48	1,857,865	4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五)	41,859	1	40,335	1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2,316	12	487,835	12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160,420	3	101,01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199,288	3	227,771	6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62,526	9	716,10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8,288	59	2,144,630	52	2883	少數股權	153,098	2	106,674	3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七)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712	-	5,735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519	1	40,566	1	2XXX	負債合計	3,755,452	62	2,787,390	68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淨額	34,127	-	30,181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646	1	70,747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成 本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 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 ，發行 102,531 仟股	1,517,966	25	1,025,306	25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6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345,794	6	82,44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103	6	280,573	7	3220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1531	機器設備	1,455,239	24	1,176,499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71	營業設備	41,307	1	23,4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681	其他設備	269,153	5	151,9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364	7	173,859	4
15X1	成本合計	2,399,518	40	1,886,210	46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2,100)	(1)	(46,315)	(1)
15X9	累積折舊	(441,871)	(7)	(298,740)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68)	(1)	(5,351)	-
		1,957,647	33	1,587,470	39	3510	庫藏股票 - 94 仟股	(1,141)	-	(1,141)	-
1670	預付設備款	376,202	6	222,576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7,005	38	1,304,950	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33,849	39	1,810,046	44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	59,674	1	66,917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2,457	100	\$ 4,092,34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2,457	100	\$ 4,092,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5,811,514	102	\$2,996,328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2,670</u>	<u>2</u>	<u>87,371</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5,698,844	100	2,908,95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	<u>4,631,574</u>	<u>81</u>	<u>2,369,279</u>	<u>81</u>	
5910	銷貨毛利	1,067,270	19	539,67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493,957</u>	<u>9</u>	<u>334,89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13</u>	<u>10</u>	<u>204,78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8	-	4,2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6,307	1	
7220	下腳收入	25,853	1	8,79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23,569</u>	<u>-</u>	<u>12,24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52,560</u>	<u>1</u>	<u>41,6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6,026	1	42,102	2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950	-	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72,143	1	\$ -	-
7880	其 他	<u>29,177</u>	<u>1</u>	<u>12,5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2,296</u>	<u>3</u>	<u>55,30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73,577	8	191,08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0,175</u>	<u>-</u>	<u>33,970</u>	<u>1</u>
8900	綜合純益	463,402	8	157,116	5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u>59,475</u>	<u>1</u>	<u>8,856</u>	<u>-</u>
9600	合併純益	<u>\$ 403,927</u>	<u>7</u>	<u>\$ 148,26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3.09</u>	<u>\$ 1.90</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1.8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 61,756)	(\$ 615)	\$ -	\$ 969,61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	-	-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	-	-	-
員工紅利 - 現金	-	-	-	-	-	(5,882)	(5,882)	-	-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	-	-	(1,471)
股東紅利 - 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	-	-	(16,229)
股東紅利 - 股票 0.3 元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	-	-	-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61,756)	(615)	-	946,036
買回庫藏股 - 1,424 仟股	-	-	-	-	-	-	-	-	-	(16,303)	(16,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	-	-	-	-	-	-	200,95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330 仟股	-	-	133	-	-	-	-	-	-	15,162	15,29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12	-	-	11,312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129	-	-	4,1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36)	-	(4,736)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48,260	148,260	-	-	-	148,26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現金增資 -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特別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2,667)
股東紅利 - 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股東紅利 - 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03,927	\$ 148,260
少數股權純益	59,475	8,856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折舊及攤銷	157,852	98,822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050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23	(2,5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25)	3,3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50	664
存貨跌價損失	7,581	1,200
利息補償金	958	1,968
其他	3,095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2,430)	(10,768)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11,561	30,423
應收帳款	(906,917)	(546,69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2,106	(59,91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524)	(40,335)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126	(126)
存 貨	(222,062)	(259,669)
其他流動資產	48,581	(151,490)
應付票據	(49,721)	138,141
應付帳款	621,321	662,832
應付費用	(110,124)	139,937
其他流動負債	214,519	26,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394</u>	<u>205,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684)	(6,92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49,556	(24,158)
購置固定資產	(732,566)	(637,1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864
其他資產增加	(514)	(15,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0,188)</u>	<u>(681,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61	\$ 8,4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24)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257,840
償還長期負債	(311,202)	(88,865)
其他負債減少	(4,212)	(4,571)
現金增資	18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	(5,8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667)	(1,471)
支付現金股利	(12,594)	(16,229)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295
少數股權增加	-	6,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786</u>	<u>444,866</u>
匯率影響數	(<u>9,555</u>)	<u>7,353</u>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47,437	(24,000)
年初現金餘額	<u>99,936</u>	<u>123,9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373</u>	<u>\$ 99,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6,017</u>	<u>\$ 40,387</u>
支付所得稅	<u>\$ 15,178</u>	<u>\$ 1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662</u>	<u>\$ 102,28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3,717</u>	(<u>\$ 4,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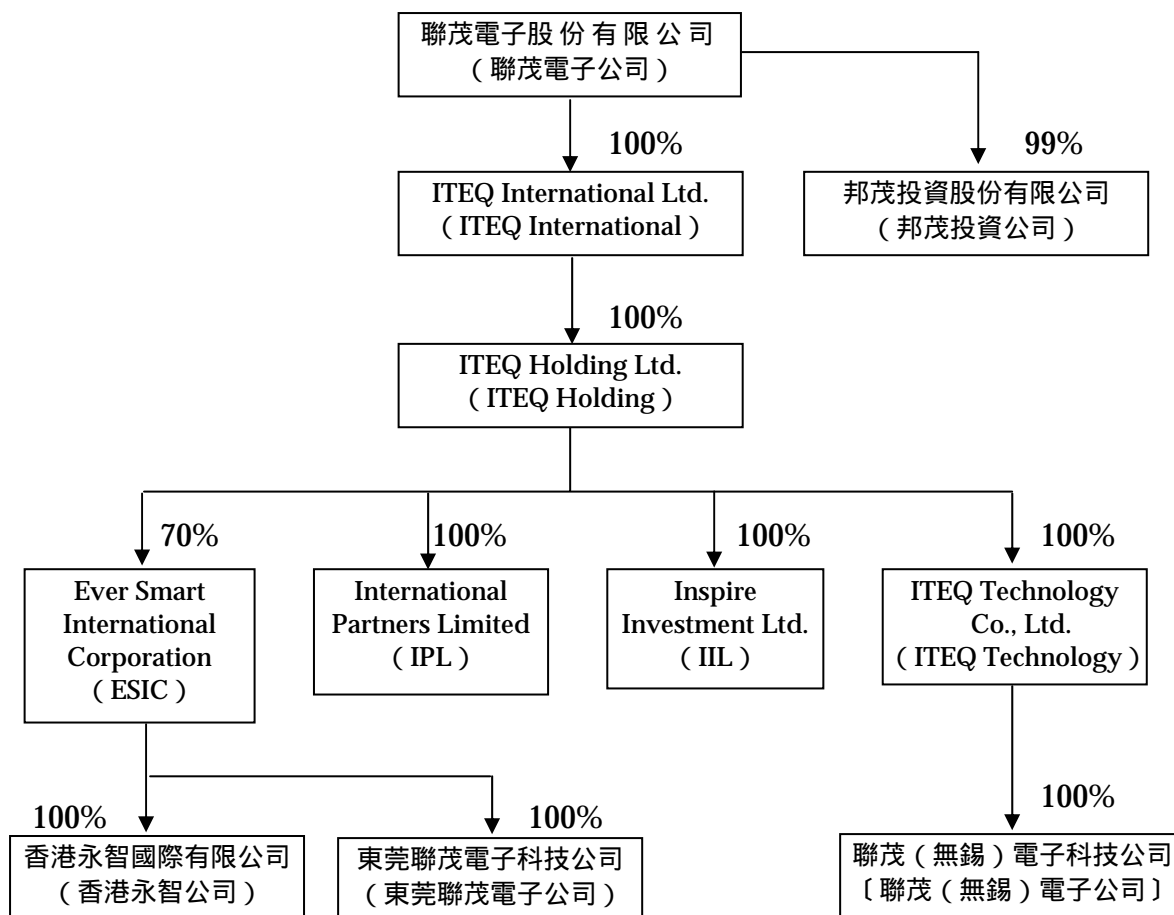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再轉投資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imited (以下簡稱 IPL，設於薩摩亞)、香港永智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永智公司，設於香港) 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再轉投資 ITEQ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ITEQ Holding 持股 70%)、IPL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nology，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IIL，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ESIC 持股 100%) 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ESIC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以下簡稱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ESIC 及 ITEQ Technology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三年底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21 人及 1,1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香港永智公司、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帳目。

九十三年度 ITEQ Technology 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因而編入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因合併個體變動將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編。

未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邦茂投資公司，邦茂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合併借項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均自獲利第一年起適用二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購買外幣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出售外幣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九十三年底已無尚未到期之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外幣選擇權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二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u>公司名稱</u>	<u>沖銷科目</u>	<u>金額</u>	<u>交易對象</u>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77,253	ITEQ International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0,930	ITEQ International
	銷貨成本	2,823,699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0,930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7,253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23,699	聯茂電子公司

四、現金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零用金	\$ 359	\$ 428
定期存款	100,000	-
支票存款	2,630	385
活期存款	59,972	42,560
外幣存款	<u>184,412</u>	<u>56,563</u>
	<u>\$347,373</u>	<u>\$ 99,936</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大陸 (15,542 仟人民幣)	\$ 59,547
香港 (25 仟美元)	786
香港 (205 仟港幣)	837
義大利 - 維若納 (53 仟歐元)	<u>2,313</u>
	<u>\$ 63,483</u>

五、應收帳款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1,869,362	\$ 963,516
備抵呆帳	(9,578)	(3,026)
備抵銷貨折讓	(5,033)	(5,358)
	1,854,751	955,132
關 係 人	<u>10,774</u>	<u>112,881</u>
淨 額	<u>\$ 1,865,525</u>	<u>\$ 1,068,01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約 定 額 度
<u>九十三年底</u>					
台新銀行	1.8-2.9	<u>\$133,182</u>	<u>\$119,664</u>	<u>\$ 13,518</u>	<u>\$498,000</u>
<u>九十二年底</u>					
大眾銀行	4	\$ 6,420	\$ 2,589	\$ 3,831	\$ 37,231
建華銀行	1.63-1.78	52,207	41,653	10,554	100,000
台新銀行	3.9	<u>3,998</u>	<u>3,578</u>	<u>420</u>	<u>30,000</u>
		<u>\$ 62,625</u>	<u>\$ 47,820</u>	<u>\$ 14,805</u>	<u>\$167,231</u>

- (三)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於九十二年底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35,150 仟元及 437,552 仟元。

六 存貨 - 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342,156	\$187,983
在製品	57,665	114,602
原物料	<u>314,995</u>	<u>190,169</u>
	714,816	492,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00)	(4,919)
	<u>\$702,316</u>	<u>\$487,835</u>

七 長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u>股 票</u>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6,519	99	\$ 35,517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31	<u>5,049</u>	31
小 計	<u>36,519</u>		<u>40,566</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5,000	-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	2,050	2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u>基 金</u>				
Topworth	<u>12,684</u>		-	
小 計	82,552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25)		(41,737)	
	<u>34,127</u>		<u>30,181</u>	
	<u>\$ 70,646</u>		<u>\$ 70,747</u>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9,443 仟元及 26,131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外，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99	\$ 1,125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u>5,049</u>)	(<u>1,789</u>)
	(<u>\$ 4,950</u>)	(<u>\$ 664</u>)

本公司認為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應不重大。

本公司對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為零，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房屋及建築	\$ 28,468	\$ 17,348
機器設備	296,493	197,137
營業設備	14,071	10,683
其他設備	<u>102,839</u>	<u>73,572</u>
	<u>\$441,871</u>	<u>\$298,74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807 仟元及 1,253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4.81% 及 4.60%。

九、其他資產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電腦軟體	\$ 4,736	\$ 4,345
土地使用權	13,967	15,418
存出保證金	4,752	8,803
遞延費用	7,351	8,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37	29,307
其 他	<u>3,431</u>	<u>522</u>
	<u>\$ 59,674</u>	<u>\$ 66,917</u>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惟因其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其經營期限亦為五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攤銷。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款項 - 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1.79-4.01%；九十二年 3.75%	\$182,776	\$ 8,786
抵押借款 - 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2-5.84%；九十二年 2.4-4.75%	244,660	231,189
信用借款 - 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1.7-2%；九十二年 2.75%	<u>140,000</u>	<u>50,000</u>
	<u>\$567,436</u>	<u>\$289,975</u>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044,247 仟元及 568,588 仟元。

十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100	-
利息補償金	<u>320</u>	<u>12</u>
	<u>\$160,420</u>	<u>\$101,012</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按票面金額 2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9.59%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13.43%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09%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439,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5,724 仟股。

± 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3.45-3.96% ; 九十二年 2.7-3.95%	\$507,188	\$807,840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2.6427-3.325%	224,000	-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	10,552
	<u>731,188</u>	<u>818,39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8,662</u>)	(<u>102,288</u>)
	<u>\$562,526</u>	<u>\$716,104</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 六年八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 (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五日止, 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 本公司: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 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 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三年底止, 合併子/孫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 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 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一)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14,922	\$ 11,083
本年度提撥	7,123	3,662
本年度孳息	<u>216</u>	<u>177</u>
年底餘額	<u>\$ 22,261</u>	<u>\$ 14,922</u>

(二)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166	\$ 5,222
利息成本	526	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7)	(459)
攤銷與遞延數	<u>186</u>	<u>1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7,311</u>	<u>\$ 5,528</u>

(三)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4	\$ 7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076</u>	<u>10,1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960	10,8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01</u>	<u>5,280</u>
預計給付義務	19,561	16,1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261</u>)	(<u>14,922</u>)
提撥狀況	(2,700)	1,2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21)	(5,30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9,077</u>	<u>5,119</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256</u>	<u>\$ 1,068</u>
(四)既得給付	<u>\$ 1,100</u>	<u>\$ 900</u>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25%

肆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

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6	\$ 8,1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6	48,450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0,675	-	-	-
員工紅利 - 現金	-	5,882	-	-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2,667	1,471	-	-
現金股利	11,253	16,229	0.1	0.2
股票股利	123,785	24,343	1.1	0.3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09 元及 1.73 元減少為 2.99 元及 1.65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441,55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650 仟元)及 200,957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957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仟股及 18,95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

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424</u>	<u>(1,330)</u>	<u>9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260	\$ 86,172	\$ 270,432	\$ 154,987	\$ 73,709	\$ 228,696
勞健保費用	13,531	5,432	18,963	10,727	4,385	15,112
退休金費用	4,470	2,841	7,311	2,596	2,932	5,528
其他用人費用	<u>26,840</u>	<u>25,045</u>	<u>51,885</u>	<u>8,394</u>	<u>12,513</u>	<u>20,907</u>
	<u>\$ 229,101</u>	<u>\$ 119,490</u>	<u>\$ 348,591</u>	<u>\$ 176,704</u>	<u>\$ 93,539</u>	<u>\$ 270,243</u>
折舊費用	<u>\$ 138,545</u>	<u>\$ 15,420</u>	<u>\$ 153,965</u>	<u>\$ 88,729</u>	<u>\$ 6,946</u>	<u>\$ 95,675</u>
攤銷費用	<u>\$ 2,194</u>	<u>\$ 1,693</u>	<u>\$ 3,887</u>	<u>\$ 1,083</u>	<u>\$ 2,064</u>	<u>\$ 3,147</u>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03,526	\$ 4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3,336)	(\$ 1,430)
暫時性差異	15,407	923
免稅所得	(4,559)	(4,393)
投資抵減	(35,519)	(20,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1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5,519</u>	<u>\$ 20,63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5,519	\$ 20,631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16)	-
所得稅費用	<u>\$ 10,175</u>	<u>\$ 33,97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0,832	(\$ 2,058)
職工福利	-	110
存貨跌價損失	3,125	1,230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513	46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8	8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
投資抵減	<u>30,000</u>	<u>25,820</u>
	<u>\$ 46,495</u>	<u>\$ 26,397</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u>\$ 25,437</u>	<u>\$ 29,307</u>

(四)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29,195	\$ 14,748	九十六
		40,689	40,689	九十七

(五)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5</u>	<u>\$ 22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4%及 6.3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八)依大陸稅法規定，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在當地尚無所得稅賦。

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14,102	\$403,927	130,575	<u>\$ 3.17</u>	<u>\$ 3.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92		
可轉換公司債	<u>1,415</u>	<u>1,061</u>	<u>6,6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15,517</u>	<u>\$404,988</u>	<u>139,818</u>	<u>\$ 2.97</u>	<u>\$ 2.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82,230	\$148,260	95,865	<u>\$ 1.90</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3		
可轉換公司債	<u>1,968</u>	<u>1,476</u>	<u>5,8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84,198</u>	<u>\$149,736</u>	<u>102,218</u>	<u>\$ 1.80</u>	<u>\$ 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科技公司 (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全年度</u>				
1.銷貨收入 - 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266,395	5	\$ 239,436	8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98,758	2	93,662	3
佳鼎科技公司	-	-	45,294	2
	<u>\$ 365,153</u>	<u>7</u>	<u>\$ 378,392</u>	<u>13</u>
2.營業費用 - 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	-	\$ 500	1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3.應收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1,561	100
4.應收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02,548	91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0,774	100	10,333	9
	<u>\$ 10,774</u>	<u>100</u>	<u>\$ 112,881</u>	<u>100</u>
5.其他應收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26	100
6.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489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三、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3,289
固定資產淨額	809,810	1,097,414
質押定存單	64,192	113,748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4,752	3,075

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110,044 仟元及 41,66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45,172 仟元及 115,088 仟元。

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1,437	\$ 2,661,437	\$ 1,437,827	\$ 1,437,827
長期投資	70,646	69,671	70,747	66,604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379,749	3,379,749	2,591,492	2,591,492
應付公司債	160,420	186,057	101,012	102,52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

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 - 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應付董監酬勞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300	(\$ 1,275)	\$ -
	HKD 34,669	2,636	2,636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0	8,515	8,515
利率交換	300,000	(2,621)	-

金融商品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20	(\$ 1,797)	\$ -
換 匯	EUR 500	(1,576)	-
	USD 450	27	27
買入選擇權	USD 2,000	(USD 6)	-
賣出選擇權	EUR 10,000	(USD 2,101)	-
	USD 2,000	(USD 218)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產生港幣 34,669 仟元及歐元 2,3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242,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利益 9,703 仟元。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三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1,632 仟元及 602,067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47%及 13%，未實現損益 4,047 仟元，業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244,714 仟元及 67,220 仟元，占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5% 及 2%，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3,066 仟元，業已沖銷。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三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238,327	\$ 5,460,517	\$ -	\$ -	\$ 5,698,8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829,061</u>	<u>-</u>	<u>(2,829,061)</u>	<u>-</u>	<u>-</u>		
收入合計	<u>\$ 3,067,388</u>	<u>\$ 5,460,517</u>	<u>(\$ 2,829,061)</u>	<u>\$ 5,698,844</u>			
部門損益	<u>\$ 241,101</u>	<u>\$ 334,520</u>	<u>(\$ 2,308)</u>	<u>\$ 573,313</u>			
公司一般收入					52,560		
公司一般費用					(152,296)		
稅前利益					<u>\$ 473,577</u>		
可辨認資產	<u>\$ 2,039,929</u>	<u>\$ 3,911,882</u>			<u>\$ 5,951,811</u>		
長期投資					<u>70,646</u>		
資產合計					<u>\$ 6,022,457</u>		

	九 亞	十 洲	二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32,502	\$ 2,876,455	\$ -	\$ -	\$ 2,908,9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676,957</u>	<u>-</u>	<u>(676,957)</u>	<u>-</u>	<u>-</u>		
收入合計	<u>\$ 709,459</u>	<u>\$ 2,876,455</u>	<u>(\$ 676,957)</u>	<u>\$ 2,908,957</u>			
部門損益	<u>\$ 16,013</u>	<u>\$ 188,635</u>	<u>\$ 132</u>	<u>\$ 204,780</u>			
公司一般收入					41,609		
公司一般費用					(55,303)		
稅前利益					<u>\$ 191,086</u>		
可辨認資產	<u>\$ 1,111,654</u>	<u>\$ 2,909,939</u>			<u>\$ 4,021,593</u>		
長期投資					<u>70,747</u>		
資產合計					<u>\$ 4,092,340</u>		

(三)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洲地區	\$ 3,332,123	\$ 1,349,128
歐洲地區	447,386	219,565
其他地區	87,803	141,356
	<u>\$ 3,867,312</u>	<u>\$ 1,710,04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 584,921	100	\$ 588,968	業已沖銷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6,519	99	36,62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1	15,945	
	利碟科技	-	長期投資	402	13,143	-	2,184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129	5,000	-	1,313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投資	50	500	1	184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投資	50	500	10	447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	長期投資	100	1,000	5	285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3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495	8,302	-	5,770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4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	28	
	股權							
	ITEQ Holding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18,574 仟美元	100	18,57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股權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000	11,269 仟美元	70	11,26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7,212 仟美元	100	7,212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	(9 仟美元)	
ESIC	股權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9 仟美元	100	9 仟美元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342 仟美元	100	16,342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3 仟美元	100	23 仟美元	
	股權							
IPL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242 仟美元	100	7,242 仟美元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註：均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為該公司總經理	銷貨	\$ 266,395	5	110天	-	-	\$ 91,963	4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21,632	47	-	-	-	(70,930)	(3)	註二及四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02,067	13	-	-	-	-	-	註三及四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出售原物料	244,714	5 (註一)	-	-	-	-	-	註二及四

註一：佔銷貨成本比率。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三：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自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四：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0%	\$ 36,519	\$ 99	\$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200 仟美元	200	31%	-	(16,286)	(5,04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584,921	183,918	179,871	註二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7,000 仟美元	-	-	-	-	13,621	註一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1,800 仟美元	-	-	-	-	(4,814)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18,574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註三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7,000 仟美元	-	7,000	70%	11,269 仟美元	5,932 仟美元	3,801 仟美元	註三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	600	100%	7,212 仟美元	1,569 仟美元	1,707 仟美元	註三
	IP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100%	-	(34 仟美元)	(9 仟美元)	註三
	II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 仟美元	-	10	100%	9 仟美元	(1 仟美元)	3 仟美元	註三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7,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	16,342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註三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	23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註三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34 仟美元)	(26 仟美元)	註三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	100%	7,242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註三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1 仟美元)	(4 仟美元)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分別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 ITEQ International Ltd.由 ITEQ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ITEQ Holding Ltd.再由 ITEQ Holding Ltd.轉投資 ITEQ Technology Co., Ltd.及 ESIC。

註二：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4,047 仟元，合併業已沖銷。

註三：合併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0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	\$ -	7,000 仟美元	70%	3,801 仟美元	11,439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1,8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1,587 仟美元	7,242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00 仟美元	18,000 仟美元(註四)	\$ 906,80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517,916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3106 號函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ESIC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美金 5,000 仟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 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